

海岸巡防機關處理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案件裁罰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十條條之一規定，大陸船舶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扣留者，得處該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前項所定之罰鍰，由海岸巡防機關訂定裁罰標準，並執行之。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發布海岸巡防機關處理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案件裁罰標準，將裁罰標準區分為漁船、抽砂船及其他類船舶等三種類型，並自同年六月十五日施行。

考量各類船舶總噸位大小不同，其違法行為所生侵害亦有不同，宜就船舶總噸位再細分裁罰數額；另就暴力攻擊執法人員、妨害公務或其他違法情節重大者亦須加重裁罰，俾能有效遏阻前述行為，爰擬具「海岸巡防機關處理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案件裁罰標準」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區分不同總噸位船舶之裁罰數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有暴力攻擊執法人員、妨害公務或其他違法情節重大者，得加重裁罰，最高得處新臺幣一千萬元罰鍰。(修正條文第三條)

海岸巡防機關處理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案件裁罰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經扣留者，由海岸巡防機關依下列規定裁罰： 一、<u>漁船</u>： （一）<u>總噸位未滿十：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u> （二）<u>總噸位十以上，未滿一百：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u> （三）<u>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三百：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u> （四）<u>總噸位三百以上：處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u> 二、<u>抽砂船</u>：	第二條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經扣留者，由海岸巡防機關依下列規定裁罰： 一、<u>漁船</u>：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如有暴力攻擊執法人員或其他違法情節重大者，最高得處新臺幣一千萬元罰鍰。 二、<u>抽砂船</u>：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三、<u>其他類船舶</u>：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本條例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罰鍰數額級距頗大，且各類船舶總噸位大小不同，其違法行為所生侵害亦有不同，爰依船舶總噸位規範裁罰數額。 二、有關暴力攻擊執法人員或其他違法情節重大者之加重裁罰，於修正條文第三條另為規範。

(一) <u>總噸位未滿一千：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u> (二) <u>總噸位一千以上未滿二千：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七百萬元以下罰鍰。</u> (三) <u>總噸位二千以上：處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u> 三、<u>其他類船舶：</u> (一) <u>總噸位未滿一千：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u> (二) <u>總噸位一千以上未滿二千：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u> (三) <u>總噸位二千以上：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u>		
第三條 有暴力攻擊執法人員、妨害公務或其他違法情節重大者，得加重裁罰，最高得處新臺幣一千萬元罰鍰。		一、<u>本條新增。</u> 二、有暴力攻擊執法人員、妨害公務或其他違法情節重大者，爰予加重裁罰，最高得處新臺幣一千萬元罰鍰。
第四條 <u>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u>	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	一、條次變更。 二、本標準施行日期。

	日施行。	
--	------	--